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2〕101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颐和园长廊彩画保护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颐和园长廊彩画保护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1〕187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前期研究和现状勘察。详细梳理此前的历史照片、修缮记录等，建议访谈原彩画绘制人员，留存、完善档案记录，甄别长廊各部位彩画的时代和艺术价值；进一步明晰霉菌产生原因。

（二）按照“最小干预”原则控制干预力度和工程量。尽可能保留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历史信息，针对不同时代、价值和保存状态的彩画段落，采用不同修缮策略；进一步论证四座八角亭内檐三层彩画、鸥舫、鱼藻轩、山色湖光楼等处梁枋彩画的修缮策略；尽可能避免干预包袱心中的绘画作品，以免减损其艺术价值，如确须补色，尽可能选用浅色调。

（三）细化设计方案，完善工程做法要求。进一步评估比选五种加固材料的效果；尽可能明确霉菌种类并采用针对性抑菌试剂，补充防、除霉措施，补充现场试验；深化做法依据，校核各部位纹饰尺寸；明确各建筑地仗做法、油皮颜色、贴金做法等；新旧地仗、彩画应做好衔接；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确保施工质量。

(四)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补充各建筑取样点分布图；补充彩画整体方案图、重绘部位彩画具体方案图。注意校核“过色见新”等相关术语的具体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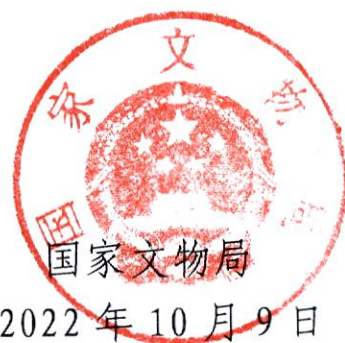
(五)建议结合数字化信息采集建立颐和园长廊彩画保护修复信息库和修复效果长效评估机制；探索施工现场适当向游客开放的可行路径，展示宣传彩画和文物建筑保护技术，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核实工程量，经你局核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